

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新舊條款變更公告

公告日期: 107/5/11

親愛的信用卡持卡人您好，感謝您選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作為您可靠的消費理財工具，陪您一同揮灑豐盛人生！提醒您，本行將修訂「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部分條款，詳細修訂內容請詳參下列「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中紅色粗體字體所標示之內容。

本次修正將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含）起生效，如您不同意本次「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變更，得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於七日內向本行提出異議並終止您與本行之信用卡契約，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若您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則本行將視為您已同意本次變更之內容。

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

原約定條款	變更後之約定條款
第五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信用卡持卡人（含保證人）確認已收到星展（台灣）「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下稱「告知書」），經星展（台灣）人員之說明及解釋後，信用卡持卡人（含保證人）謹此聲明並確認同意星展（台灣）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於星展（台灣）與信用卡持卡人（含保證人）間或星展（台灣）與信用卡持卡人（含保證人）有關之第三人間就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範圍（包括行銷星展（台灣）業務以推介、提供星展（台灣）之服務及商品、信用卡申請及履行本契約）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	第五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星展(台灣)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星展(台灣)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星展(台灣)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三、受星展(台灣)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

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信用卡持卡人（含保證人）之資料等），且同意星展（台灣）亦得向前述對象蒐集信用卡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信用卡持卡人（含保證人）並且同意於告知書所列之各項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星展（台灣）得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星展（台灣）業務行銷或星展（台灣）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所必須，或另經信用卡持卡人（含保證人）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而繼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而得不刪除。

二、嗣後告知書如有修訂，信用卡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星展（台灣）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營業場所或網路公告其他足以使信用卡持卡人（含保證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修訂內容，信用卡持卡人（含保證人）明瞭並同意修訂內容一經告知或公告於星展（台灣）網站，信用卡持卡人（含保證人）即應受其拘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星展（台灣）無需另以其他方式通知信用卡持卡人（含保證人）。

三、信用卡持卡人（含保證人）在此聲明並確認提供予星展（台灣）之資料若包含信用卡持卡人（含保證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信用卡持卡人（含保證人）已以適當方式向該第三人告知且該第三人已詳閱並同意告知書所有內容，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星展（台灣）於告知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前開告知書如有修訂，信用卡持卡人（含保證人）聲明並同意會將修訂後之告知書交付予前開第三人並取得其同意。

四、基於本條第一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

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星展（台灣）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星展（台灣）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四、受星展（台灣）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星展（台灣）及受星展（台灣）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星展（台灣）之相關資料，如遭星展（台灣）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星展（台灣）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星展（台灣）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證人)，同意星展（台灣）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星展（台灣）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含保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五、受星展（台灣）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令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星展（台灣）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星展（台灣）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六、受星展（台灣）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向星展（台灣）及受星展（台灣）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七、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星展（台灣）之相關資料，如遭星展（台灣）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之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星展（台灣）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星展（台灣）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八、本第四條各項內容對於日後信用卡

持卡人（含保證人）向星展（台灣）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時亦適用之，即信用卡持卡人（含保證人）無需再另行出具相關之聲明暨同意書。 九、信用卡持卡人（含保證人）得隨時致電星展（台灣）客服中心（電話：0800-808-889）請求閱覽、要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或刪除信用卡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或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星展（台灣）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立即停止利用信用卡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行銷。	
---	--